

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 文件 晋城市财政局

晋市组通字〔2015〕10号

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5年2月25日印发

(共印80份)

印发
(5份)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关于真正重视、真情关情、真心爱护广大基层干部的精神，认真落实“一定三有”要求，充分调动农村“两委”主干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和社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4〕16号）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14〕2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补贴对象是指正常离任、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9年以上（含9年），年满60周岁的村“两委”主干。正常离任指因换届或年龄健康等原因从“两委”主干岗位退下来的；任期可以累计计算，但本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享受本年度补贴的人员应是截至上年12月31日年满60周岁的。已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或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不纳入补贴范围。

第三条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9年的，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贴。在此基础上，任职时间每增加3年，补贴标准要有所提高；任职期间受到中央、省、市、县级表彰奖励的，可以适当增加补贴标准。

第四条 补贴所需经费，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35 元，市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65 元。各县（市、区）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补贴资金的正常增长机制，保证补贴水平逐步提高，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并负责落实。

第五条 每年初，各乡镇核定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在村内公示，经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同意，报市委、省委组织部备案。省市补贴资金通过财政部门下达，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县级负责落实部分，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放形式。

第六条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乡镇党委研究，并报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后要停发或缓发补贴：

（一）触犯国家法律被判处刑罚的；

（二）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条规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以上的；

（三）获得工资性收入的；

（四）其他属于停发或缓发补贴情形的。

第七条 各级对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资金要加强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检查、审计，严防资金被挪用或截留。市、县组织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督办检查，一经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八条 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县（市、区）为主体，开展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各县（市、区）要

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认真抓好落实。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5 年起施行。开发区党工委参照本办法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农村干部中推行激励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07〕28 号）执行的农村“两委”主干补贴标准不再执行。